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7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映竹

陳志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零玖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597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0991元	陳志祥、陳映竹	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30991元	陳志祥、陳映竹	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01

001	新臺幣 30991 元	陳志祥、陳 映竹	自民國113年 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5971號）

04 緣債務人陳映竹於民國108年起就讀華夏科技大學期間，邀
05 債務人陳志祥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
06 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10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
07 款撥貸申請書5筆共124,930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
08 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
09 陳映竹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
10 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6月
11 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陳志祥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
12 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30,991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
13 金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
14 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
15 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
16 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17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5紙